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信2014-03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实施方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
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以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方式,向满足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09月27日,有关限售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10日完成。

解锁计划,规定自起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内为股票的首个解锁期,并设3个解锁日,分别为禁售期满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及注销事宜。

详见201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存在公司认定其损害公司利益有关关联交易,公司做出书面解释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无法对此出具解释;

2.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回购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解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回购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统一办理回购注销事宜,修改或变更激励计划,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2014年9月30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股票。

注:
除2010-031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0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外,公司还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股票。

二、债权人承诺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与出资人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有资格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将按照公司法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姓名	职务	人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股本比例 (%)	第二大股东 (万股)	第二大股东 (万股)	第二大股东 (万股)	第二大股东 (万股)	第二大股东 (万股)
郭本刚	总经理	1	27.19	4.096%	8.157	—	—	—	—
梁永平	副总经理	1	22.10	3.334%	6.63	—	—	—	—
罗海	副总经理	1	20.10	3.028%	6.03	—	—	—	—
沈伟平	副总经理	1	20.10	3.028%	6.03	—	—	—	—
李刚	副总经理	1	20.10	3.028%	6.03	—	—	—	—
董重前	财务总监	1	14.03	2.106%	4.209	—	—	—	—
沈小燕	董事会秘书	1	5	0.752%	1.5	—	—	—	—
罗文虎	中研院副院长/资深技术	1	9.45	1.421%	0	2.835	—	—	—
陈旭	资深管理干部等	75	596.64	76.211%	146.975	—	—	—	16.71
合计		84	664.81	100%	191.595	2.835	16.71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以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方式,向满足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09月27日,有关限售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10日完成。

解锁计划,规定自起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内为股票的首个解锁期,并设3个解锁日,分别为禁售期满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及注销事宜。

详见201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存在公司认定其损害公司利益有关关联交易,公司做出书面解释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无法对此出具解释;

2.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回购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解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回购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统一办理回购注销事宜,修改或变更激励计划,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2014年9月30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股票。

注:
除2010-031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0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外,公司还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股票。

二、债权人承诺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与出资人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有资格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将按照公司法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对公司偿债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担保,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国路679号
邮编:201103
联系电话:021-54689420-5506,5623
联系人:沙兵 陈坤浩
传真:021-64013337

特此公告。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占股本比例 (%)	第二大股东 (万股)	第二大股东 (万股)	第二大股东 (万股)	第二大股东 (万股)	第二大股东 (万股)
1	梁永平	董事、总经理	22.10	3.334%	6.63	—	—	—	—
2	郭本刚	董事、副总经理	27.19	4.096%	8.157	—	—	—	—
3	罗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0	3.028%	6.03	—	—	—	—
4	沈伟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0	3.028%	6.03	—	—	—	—
5	李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0	3.028%	6.03	—	—	—	—
6	董重前	财务总监	14.03	2.106%	4.209	—	—	—	—
7	沈小燕	董事会秘书	5	0.752%	1.5	—	—	—	—
8	罗文虎	中研院副院长/资深技术	9.45	1.421%	0	2.835	—	—	—
9	陈旭	资深管理干部等	75	11.306%	146.975	—	—	—	16.71
合计			84	100%	191.595	2.835	16.71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以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方式,向满足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09月27日,有关限售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10日完成。

解锁计划,规定自起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内为股票的首个解锁期,并设3个解锁日,分别为禁售期满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及注销事宜。

详见201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满足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